

深圳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的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过程中，表现出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公司聘任其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周辉强(签字)：_____

陈立北(签字)：_____

黄 云(签字)：_____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